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合作備忘錄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建立長期研究合作與互惠關係，促進原住民族群文化交流及博物館專業合作發展，雙方同意簽署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

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條 基於合作互惠之原則，推展廣泛性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及博物館專業合作發展事宜。

第二條 合作交流及互惠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

1. 推動雙方原住民族藝術、文化推廣之交流合作。
2. 推動出版品、文宣品交換與交流。
3. 推動雙方學術研究、博物館專業與文化教育相關業務之人員交流與合作。
4. 推動雙方合作輔導地方原住民族文物館之典藏、展示詮釋、教育文創等博物館專業實踐。
5. 藝術、文化及其他相關主題展覽交流及合作事宜。

第三條 雙方同意就第二條第一款，自簽署本備忘錄之日起，凡持各一方之門票票根至另一方，或其中一方行文推薦之團體，給予優待票價格入館。

第四條 雙方同意就第二條第二款，自簽署本備忘錄之日起，雙方各自提供出版品、宣傳品予對方，雙方本於互惠合作原則，於雙方館內明顯處公開陳列。

第五條 本備忘錄第二條以外其他之合作交流等項目，屆時依雙方需求另行議定。

第六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效期五年，並得由雙方相互同意後以書面延長效期或修正之。

第七條 本備忘錄得由一方於二個月或六十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之。

第八條 本備忘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持一份。



(簽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曾智勇

地址：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簽章)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
孫維新

地址：臺中市館前路1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簽署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